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24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行政中心及交流小区 物业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PX2025-003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行政中心及交流小区物业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3层

被投诉人1：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盘溪路484号附1号

被投诉人2：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萍乡市行政中心2号楼二层

被投诉人3：萍乡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地址：萍乡市行政中心1号楼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7月3号发布采购公告，采用公开招标的

方式采购，预算金额 1686.15 万元。投诉人对萍乡市行政中心及交流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评审专家未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我司投标文件误判。

经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两名党员证明材料：一是拟派项目负责人正式党员证明材料加盖出具了党支部公章的党员证和智慧党建截图，均加盖公章；二是拟派会务主管人员的正式党员证明材料出具的仅为智慧党建截图，加盖公章。

经再次组织原评审小组专家进行论证，评审小组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该评分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对项目负责人党员认证材料认可，对会务主管提供的党员认证材料不予认可，并未对你公司投标文件误判。

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公布中标人得分。

经查，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

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我局在收到投诉书后，责令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立即整改，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9月10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对中标人总得分情况进行补充公告。

据此，投诉事项2成立。

投诉事项3：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公布中标人的报价明细，中标人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明细。

经查，1. 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公布中标人的报价明细的投诉，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8月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结果公告。本次投诉的项目为服务类标的，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规定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其中公告的中标（成交）信息为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中标（成交）金额、主要标的信息等内容。其中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公告内容为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该项目公告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报价明细是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的公告内容，不是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的公告内容。

2. 萍乡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萍乡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8月23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质疑回复，8月25日将质疑回复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评审小组核实，“中标人已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明细”。

据此，投诉事项3不成立。

投诉事项4: 投标供应商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明细, 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 存在重大疏漏。

经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该事项未依法进行质疑, 已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且未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予以驳回。

据此, 投诉事项 4 予以驳回。

综上, 投诉事项 1、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予以驳回, 投诉事项 2 成立, 投诉部分成立, 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